

巫山县水利局

巫山水利〔2022〕92号

巫山县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温主汛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及所属事业单位，水务集团公司、水利发展公司：

受强盛副热带高压影响，近日我县将持续晴热高温，高温强度预计将达特重等级，消防安全、材料供应、安全生产等高温灾害风险增大。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市水利局、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的部署要求，为切实筑牢水利工程建设领域夏季安全生产，保障高温、主汛期间水利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落实高温、主汛期安全生产责任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高温天气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同时，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摆在更加重要位置，严格落实企业单位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亲自谋划部署、靠前指挥调度。要督促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根据生产特点和具体条件，采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轮换作业、适当增加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减轻劳动强度、减少高温时段室外作业和对不适应高温作业的人员及时调换岗位等措施，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高温天气作业人员数量及作业条件，足额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急救药品，及时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和高温津贴。要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高温、汛期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加强宣传，扎实开展高温、汛期安全生产专项教育

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正开展的“水利建安”的两防和建设施工预防坍塌事故专项整治“回头看”活动，紧紧把握高温季节和主汛期的特点，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手段和教育方式，教育职工遵章守纪，开展应知应会训练，提高职工防触电、防中暑等自我保护技能。露天作业企业在认真落实防曝晒、防暴风、防雷击等防范措施的同时，组织好各项实战技能演练，提高全体职工的防灾意识和防灾、救灾能力。

三、加强检查，全方位加强高温期间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各主管单位要通知各参建单位立即开展防暑、防湿、防雷击和度汛等各项安全措施自查；主管单位要对在建水利工程、病险水库、人员密集场所等重要领域及涵洞、隧洞、涵管、暗渠、倒吸虹等重要管线及其他重点部位和重大设施、易发生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检查督查。重点检查高温作业岗位，持有有效证件上岗，防暑降温设备设施，坑、池、罐、沟、洞等场所的通风降温设施，各类电气设备的绝缘程度和防护措施，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存放和运输。重点关注高边坡、深基坑稳定情况，及时分析研判监测数据，针对连晴转雨、连续降雨等时段重点拉网式排查，确保安全后方可施工生产。对检查发现的隐患，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在必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前提下，限期整改，挂牌督办，跟踪落实。对拒不整改的或者整改不力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加强值守，做好高温、汛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高温期间在建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及预警工作，加强同气象、应急等部门联系，建立健全联动和“叫应”机制，及时发布防范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的预警信息，及时跟进应对措施，一旦遭遇极端情况应果断停工、停业，及时“熔断”止损。要强化应急保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质。要坚持主管领导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发现重要

险情及时处理上报；确保一旦出现事故或险情，要及时妥善处置、科学救援、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巫山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0日印发